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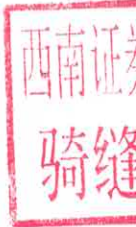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甲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鉴于：

- 1、甲方拟发行不超过 17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 3、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并接受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 4、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委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本协议项下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全称]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之债券持有人会议。

1.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4 乙方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管理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出新的受托管理人为止。

2.5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事项约定如下：

(1) 按照《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4) 若存在抵/质押资产，且在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次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5) 若存在保证担保，按照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次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6)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就本次债券事宜参与诉讼；

(7) 受托管理人届时同意代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

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每季度一次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3.7.1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3.7.2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7.3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3.7.4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3.7.5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3.7.6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3.7.7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3.7.8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3.7.9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3.7.10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7.11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3.7.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3.7.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3.7.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3.7.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3.7.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3.7.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7.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3.7.19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3.7.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3.7.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7.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3.7.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3.7.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7.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7.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3.7.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7.28 本次债券发生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违约情形，具体如下：

(1)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 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 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7.29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

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3.10.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3.10.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10.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0.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3.10.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在申请财产保全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法定机关的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应由甲方予以支付或赔偿。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彭昊，发行运营岗，1389067705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3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甲方指定的其他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不定期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4.3.1 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4.3.2 至少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4.3.3 至少每年一次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3.4 至少每年一次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4.3.5 至少每年一次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4.3.6 至少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4.3.7 至少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4.3.8 至少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

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一次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在申请财产保全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法定机关的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应由甲方予以支付或赔偿。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履行上述义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甲方指定的其他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4.19.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9.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9.3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3.20 条的规定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4.21.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4.21.2 对本期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根据债券信用风险监测和分析结果，将本期债券划分为正常类、关注类、风险类或违约类，并根据规定或约定的核查渠道、方式、频率等要求，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分类结果进行风险排查和动态管理，确有理由认为甲方的偿债能力或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及时调整本期债券的风险分类；

4.21.3 甲方预计或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或发生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的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还本付息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的，乙方应及时督促甲方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如甲方未及时披露，乙方应当在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予以说明；

4.21.4 按照规定或约定，及时就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重点说明相关重大事项及其对投资者权益的具体影响，以及已采取、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并督促甲方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4.21.5 本期债券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乙方应立即协调、督促甲方、增信主体等制定切实可行的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避免预案存在相互冲突或责任推诿等情形；在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制定及实施过程中，与甲方和增信主体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充分征求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及风险化解或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和完善预案；在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过程中，督促甲方及时披露违约风险化解和处置进展情况，已采取的化解和处置措施以及下一步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如果甲方未予披露，乙方可以采取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方式及时予以披露；

4.21.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必要时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21.7 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2 乙方有权根据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调研甲方，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

4.23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 10 万元已包含在支付给乙方的本次债券承销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5.2.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5.2.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2.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5.2.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2.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5.2.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5.2.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5.2.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5.2.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3.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5.3.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5.3.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5.3.4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 3.7.1 项至第 3.7.24 项等情形的；

5.3.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 (1) 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 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 发行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就对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7.1.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7.1.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7.1.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7.1.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符合决议规定的变更或解聘条件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8.1.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1.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8.2.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保持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8.2.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8.2.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第九条 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

9.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遵守如下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条款：

9.1.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9.1.2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9.1.3 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9.1.4 乙方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做出违背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

9.1.5 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甲方或甲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9.1.2条、9.1.3条、9.1.4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9.1.6 甲方应当廉洁自律，不得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从事违反廉洁从业原则的事项；并监督乙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行业自律组织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9.1.7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若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来自债券持有人的诉讼、权利要求，违约方应对另一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3 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4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仅指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变更，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如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根据本协议第七条变更受托管理人、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时，本协议终止。

###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甲方收件人：彭昊

甲方传真：028-65259853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乙方收件人：阮崇昱

乙方传真：010-88092036

14.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4.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4.3.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3.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14.3.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4 本协议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如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14.5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中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章页)

甲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 5 月 27 日

乙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东林

2026年 5 月 27 日